



手工红砖

□田耀东

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手工红砖宽八厘米,厚五厘米,土坯是用手工放砖模里一块块摔打出来的。质量好,把关严——陈技术验收土坯时,左手托块玻璃,右手拿根直尺,在坯道里走过去,隔三五步就拿一块还放玻璃上检测平整度。

举起来、眯细眼、瞪大眼,摇头、砸嘴,用直尺量。

陈技术一看就知道是有文化的。窑场上戴眼镜的就他一个人。芦菲花衬衫胸袋里别着两支钢笔,一支是空壳,一支是经常脱墨水的。

他写字的时候,抓住笔杆朝下甩甩,用牙齿咬咬笔尖,用手指甲捋捋笔尖,他嘴唇经常是蓝黑的,手指也是蓝黑的。然后在虎口上画画,然后墨水就出来了,然后把笔帽插在笔尾上,然后在验收单签上“合格”两个字,然后尾随在他身后的“窑花子”就松了一口气。

明知陈技术不抽烟,勇士牌香烟还是递过去。陈技术照例微笑着郑重地说,不抽!不抽!下次注意点,有两道坯淋了雨,草棚要罩好。

都说陈技术是好人,刀子嘴,菩萨心,又有文化。县官不如现管,只要陈技术签上字,制坯人的辛苦就得到了兑现。

陈技术的娘舅是乡主任,但他并不仗着娘舅就作马虎,只有对小红是例外。

小红是坯场上的场花,小红的砖坯都是合格的、免检的。纵然淋了雨,坯面像出了天花,也是不影响质量的。

制坯人最怕刮风下雨,淋雨的砖坯会成一堆烂泥巴。罩土坯的草棚都是用小麦秸编成的,为了编草棚,收小麦时不用竹柳打,更不用机器脱粒——十二匹的手扶拖拉机一夜就消化一座麦山,但麦秆秆全乱套了,只能拖到窑厂换砖票。

用在草棚上的,必须是整整齐齐的小麦秸。

草棚用竹子扎成人字形,把小麦秸铺

上去,用细铁丝扎牢,罩在土坯上,像给土坯穿上雨衣。

土坯就码在坯道上,坯道下是排水沟,草棚会漏雨,小麦稍长了蘑菇,台风刮得散了架,草棚要年年修理、年年添换。

小麦黄了,用扒机把麦穗捋下来。扒机是竹片做的,像母亲为妹妹篦虱子的篦子。两人扛着阔大的竹篦在麦穗上篦过去,麦穗就捋在扒机里了。然后把麦穗割下来,整齐地贮在柴屋里。

没有扒机的,就割下小麦用双手掼摔。两张杨树的打籽机,凳脚有些烂,掼小麦是不心痛的。抓起一把小麦,举得高高的,啪!啪!啪!麦粒子飞出来像鸽子蛋,打在脸上麻酥酥的。

那时候,除了泥匠、木匠,要挣钱,只有去窑场。窑场歌这样唱:

——勿到窑场,昼夜思量。到得窑场,眼泪汪汪。

呀得喂!眼泪汪汪!

得呀喂!眼泪汪汪……

小红夸我花子歌唱得好,时不时对我多看一眼。我有自知之明,知道歌唱得好不能当饭吃,穷还是穷。老人家说,穷则思变,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立下愚公移山志,汗甩八瓣在窑场上,也许有那么一天——当然是在深夜的梦里。

知已知彼,百战不殆,我能吃苦,脑子不太傻。春寒料峭,我最早来到窑场,把昨夜踩踏好的砖泥用弯刀提到砖台边,垒成堆,拍得四方四正,像王粮户家的八仙桌。

这时太阳还没升起来,朝阳河里红霞满天,像小红漂亮的脸盘。

一想到小红,我赶紧走到小红的砖台边,把小红的砖模子抹上废机油,让她脱模滑索,然后替她把拌好的熟泥提到砖台边——她一到就可以做坯了。

废机油是我向机师发小讨来的。为了这,我承诺在他和赤脚医生结婚时不吵架,不赖在新娘子床上不起来,也不强迫

新娘子为我们点烟——这可是我们日夜想的!

我这么天天讨好小红,也就是为她多看我一眼。每天,我踩好自己的坯泥,就去替小红踩——拌泥、踩泥是窑场最累的活计。都说制坯人吃的是青春饭,没力气可不行。

小红是知恩图报的,我为小红做的事她都知道,她也一直在帮我。

小红的爸是水泥船上的运泥人,总把二锹的好泥倒在我砖台的旁边,让我随手可取。

制坯人最讲究泥的好孬。头锹泥有草根,有树枝,有田螺和洋辣子的壳,还有滑腻的青蚯蚓。

三四锹泥都是墨黄泥,要隔夜灌水浸泡,一点也不能着急。还要拌两次,不然全是僵块。不但脱坯时用钢丝刀刮不平,晾干后砖坯还会起泡。草根牵绊不滑索,洋辣子壳和田螺壳嵌在土坯上,干透后像被虫咬过的菜。

墨黄泥块裂开嘴,土坯就会弯曲开裂。这样的土坯,躺在陈技术的玻璃上,令人胆战心惊。

二锹泥没杂质、没僵泥,朝阳河水灌下去,只要两个钟头就酥如蒸糕粉。我站在高高的泥堆上,一面踩踏、一面唱歌,故意不朝小红望,心里只盼望歌声能飞到小红心里去。

呀得喂!得呀喂!……

为了多挣钱,让小红跟陈技术说,让他爸爸给砖瓦厂的赵主任打招呼,揽下砖模头板刻号码字的活计。

为了保证手工红砖的质量,每个制坯人都有自己的编号,一看编号就知道这块砖出自哪个坯台。

为了方便制坯人,我用老棟树做了二十副闸头板,收工前一个个砖台发过去,让他们把无字的闸头板换给我,我连夜刻好砖台号,第二天抹好机油再换回来。

刻一副闸头板一毛钱,刻五六副就抵得上生产队出工一天。我晚上趴在饭桌上刻,玻璃罩油灯太暗,就用图画书罩起来。三面聚光,一面的光对着我。

夏天蚊子多,就把双脚伸在薄膜纸里扎牢,蚊子奈何不得,只在外面乱飞乱叫。我虽然汗流浃背,头发根里都滴下水来,但刻好跳到朝阳河里游一游,一个猛子扎下去,把沉在水里的月亮捞起来,要多畅快有多畅快。

窑场就设在朝阳河的河边,坯泥用水泥船运过来,干坯用水泥船装到窑厂烧成红砖。

制坯人用黏泥垒成砖台,像桌子那么高,桌子那么大。用树棍和竹子搭个凉棚,凉棚上铺麦稻、稻草、芦苇,遮阳又遮雨。

一排排的坯台,一个个赤膊短裤的男人,一个个衣衫不整的女人(只有小红例外),站在坯台上,抓一把草木灰撒在砖模里,把坯泥揉得糯软软的嵌在坯模里,用手指头在四只角上压一压,用钢丝弓刀贴着坯模把余泥割掉,打开模板把土坯倒进在坯模的木板上。满十块了,屏一口气,端到坯道上垛起来。

为了砖坯干得快,每块坯都留下通风的空隙,码成长长的坯墙。夜间盖上草棚防雨,白天揭下草棚晒太阳。

制坯人都是一身泥,一身汗,天天玩泥巴。中午靠着坯台吞麦饭,夜里听到雷声就朝坯道奔跑,宁愿淋湿人、不能淋湿坯。不能好好吃饭,也不能睡囫囵觉——窑场没有胖子,只有花子。

机器制坯后,我们拖了草棚、夹着砖模回了家。

只有小红到砖瓦厂当开票员,她和陈技术结了婚。

江海采风

寻常巷陌

最思乡的是胃

□青弋

五一假期和先生一起回他的家乡安徽池州。有同学请客,他邀我一起,我说没兴趣。他又说有好吃的徽菜(我俩都是安徽人)哦。听得我眼睛一亮,立即起身,有家乡美食我当然不拒绝。

同学很大方地让我们每人点两道自己喜欢吃的菜。我毫不犹豫地点了皖南辣椒粑和徽州臭鳜鱼。

辣椒粑是我小时候比较喜欢的一道菜,也是妈妈的家常菜。做法超级简单,就是用腌渍的红辣椒片和米粉加适量水、盐、香油,摊成薄薄的饼,用油煎至两面金黄,这就是正宗的皖南辣椒粑了。自离乡来沪,在哪家饭店也没遇见过它,也许是乡土气息太浓,就像顶着两朵高原红的妆容,终归没能落入大众的审美。今日偶遇,我把一盘辣椒粑干掉一半,还真吃出了妈妈的味道。

徽州臭鳜鱼则是我离开故乡后才爱上的,伯乐还是一个上海同事。他以前做销售,天南地北的美食统统吃遍,说起各地美食眼里放光,堪称美食家。他几乎有点痛心疾首地说,你一个安徽人,竟然不知徽州臭鳜鱼的滋味,简直不像话。然后告诉我沪上徽菜馆的臭鳜鱼哪家最正宗。我当然听说过这道家乡名菜的,但是被自己的偏见埋没了:鳜鱼那么鲜美的食材,清蒸才是最好的待遇,为何非要腌制后发臭再来吃呢?简直是暴殄天物嘛。但是自从那天夹起一片腌制过的细嫩的蒜瓣肉,我就后悔错过了它这么多年,这哪里臭,分明是香嫩可口的人间至味啊。后来每次去吃徽菜馆,必点臭鳜鱼。如今只要隔一段时间就要去拔个草。朋友听说后,还从家乡寄来真空包装的臭鳜鱼。

我先生则对他那里的知名小吃——“贵池小把”情有独钟,每次回来都要捎下几只,夏天放置冰块也要打包打回来,沉甸甸的像板砖。早餐以粥与小菜佐之,见他吃得有滋有味,无限满足。

游子常说乡愁,其实最思故乡的是胃。梁实秋在台湾,想念儿时北平的味道。他在文章里写道:“久离北平的人,不免犯馋,想北平的吃食,酪是其中之一。”朋友当然也知道,有一次,就请他去家里吃自家做的酪。品尝后,他的评价是,卖相好,味道也不错,就是少了那么一点点北平酪近似酒香的香味。可见家乡食物的细枝末节滋味是深入骨髓的。记得我在上海的徽菜馆点过一道鱼香锅巴,就能吃出来这锅巴不是大锅饭锅底烤出来的,味道自然失之千里。

张爱玲身居海外的时候,想念家乡上海的吃食是香肠卷。她在文章里写,有次在多伦多街头看到橱窗里有香肠卷,一下子买了四只带回去,油渍浸透了纸袋。吃了很失望,“油大又辛辣”,根本比不上记忆里的味道。香肠卷是张爱玲父亲的最爱,小时候的张爱玲和父亲一起去静安寺路(现南京西路)的飞达咖啡馆,父亲叫她随便挑,而自己却总是买香肠卷。虽然父女一场,最后义绝恩断,即便薄凉如她,也被胃提醒,香肠卷里有父亲,有故乡,她亦有来处。

乡愁起时,何以解忧,唯有家乡的味道。

阳台上,那一片胧月叶

□曹菊蓉

晨起,在阳台浇花,发现花架上有一片落叶,一片胧月的叶子静静地躺在木条上。一定是哪个不小心碰落了她,要不,好端端的叶片怎么就掉下了呢。

拾起一看,叶片底部竟然伸出了五六厘米长的根须。再仔细一看,一个豆般大小的小胧月已然诞生:玉玉的,嫩嫩的,胖胖的,萌萌的,可爱极了。

我把她置于掌心,她那长长的、细细的,快被阳光完全染成红色的根须,仿佛在向我讲述着一个故事,一个令人感动的有关生命有爱的故事。小小的生命是如何渴望土壤,渴望生长,“夹缝里求生存,忍人所不能忍”,何等的艰难;伟大的母亲是怎样尽自己全部的力量养育着小生命,她的半个身子已近干瘦,但依然在源源不断地给小生命输送着养分,“殚竭心力终为子,可怜天下父母心”。还记得废墟下那位咬破手指用鲜血让儿子生存下来的母亲吗?令人泪目!

世间母爱,何其相似!为儿女不惜牺牲一切,至于自己的生命。植物如此,人类如此,动物也是如此。北极熊宝宝大多出生在隆冬,宝宝出生后的几周内,北极熊妈妈不吃不喝,全靠自身的储备给宝宝哺乳……“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世界上最伟大最无私的爱莫过于母爱!想到这些,我的泪又来了,我真恨自己永远这样没出息。

我是一个懒人,但又特别喜欢花花草草,所以常挑那些好栽培的花草来养,多肉植物自然成了我的必选。我知道,她们的生命力极强,叶子肥厚多汁储藏着大量水分插扦就能成活;我也知道,有的多肉叶子放在空气中也能萌发根系。我也常常看到掉在泥土上的叶子长出新生命的,但眼前这个全凭母体孕育的娇嫩而不屈的生命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都说落叶是一种被动,一种悲凉,只能任人摆布,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可你看这枚落叶,面对意外的打击,依然对生命充满渴望,与死神勇敢地抗争,竭尽全力养育着新的生命。

记不清在哪里看到过有关多肉植物是先萌发根系还是先长出叶子的言论。有人认为,先长出叶子的肯定会长根,先长了根的不一定会长叶子。因为有了根之后,有的母叶贪图安乐,只顾自己长,不愿意生小多肉。嗨,多有意思!自然界是相通的。这枚已经落下的叶子正因为心中有爱,甘于奉献,她才获得了新生,让自己又一次精彩绽放……

在重大灾难和疾病面前我们不妨学学这片落叶,从她身上汲取点精神养料。唯有不放弃一丝生的希望,在最坏的人生和最窘的境遇里寻求突破,用不屈的意志战胜厄运,才能唱响《命运交响曲》,把看似不可能的事变成一种可能!

小小叶片,满满的正能量。她只是一枚叶片,经不起我手指轻轻一捏,如此渺小,如此卑微,尚且能如此顽强地活着,我们呢?想起了海明威,想起了他的《老人与海》,想起了那个外表消瘦憔悴、内心却无比强大的老渔夫,他在大海中与大鱼殊死搏斗的故事,完美地诠释了“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的不屈精神。

我把小胧月连同那枚叶片一起栽到一个漂亮的花盆中,她的根须再也不用悬在夹缝间了。阳台上,生命与爱的故事在延续。由衷地欣慰!



岁月物语

□何美红

尽管新居清一色装上了LED灯,可在我的家中,却一直保存着一盏沾有油渍与锈迹的美孚灯。说起美孚灯,年轻人恐怕都不知为何物,但它却曾经几乎是每个家庭不可缺少的照明用具。

美孚灯,中间扁圆形的空心肚,可储装煤油,细腰下是裙摆似的适合手端的灯托,上部安装一只连着灯芯的铁质灯头,灯头上四个形似花瓣的铁片固定着玻璃灯罩。因其最初出自美国美孚公司,人们便称其为美孚灯。此灯造型优雅,束腰细,胸腹大,底脚宽,仿佛一位头戴着高高玻璃帽、身着曳地长裙的美少女在翩翩起舞。

中国人最初普遍使用棉纱渗豆油来照明,后来及至我的童年,多数人家使用的一种墨水瓶插入棉纱做成的简易煤油灯。当美孚灯作为一种新颖的照明用具从大洋彼岸来到中国后,便以其外形美观、干净不冒烟、防风、省油又光线明亮,且可调节亮度等优点,迅速广泛地被国人接受并使用,时间长达近一个世纪。记得小时候,谁家有女出嫁,嫁妆里会有一对擦刮栏新、红毛线扎着的美孚灯,端正正地放置在红漆堂堂的八仙桌上,特别显眼。

我的童年时期,农村少有电灯,但记忆中有光亮相伴的夜晚总是那么温暖:母亲就着灯光缝缀着千疮百孔的日子;父亲借着光亮捧着厚且泛黄的《水浒传》《三国演义》;我们兄弟俩则在父亲讲述的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情节中渐入梦乡……此情此景,如版画一般刻在了记忆里,那种温馨,非如今明亮的灯光下所能寻觅。

美孚灯除了照明,还能灭蚊。每到炎炎夏日,睡觉前,把美孚灯轻轻地持于趴在蚊帐的蚊子下面,美孚灯发出的热气会迅速烘焦蚊子的翅膀,让它葬身于灯罩。因家中蚊帐破洞相连,我时常在半夜被蚊子叮咬,睁开惺忪的双眼,所见多是大人持灯烘蚊时硕大的身影。

美孚灯伴我学习、生活和工作,照亮过我的青涩年华,连接着美好的岁月记忆。小时候喜欢趴在桌上挑灯芯玩,一不小心还会烧掉额前的一撮头发,散发出一阵焦香味,而大人则不时提醒“小孩玩火会尿床”;长大上学后,美孚灯在作业区的间隙,常在灯光的映衬下,随着手势变换,在墙上映出羊头、飞鸽等剪影;每过一段时间,会剪去灯芯头的积碳,找来旧报纸擦拭灯罩,擦完朝着光一照,发现些许阴影后对着罩内哈口气润润,再擦上一遍,直至满意;最享受的是节庆时光,家里会多烧几个菜,大人们抿着小酒,大家慢慢吃饭,围坐着美孚灯的光芒,是和和美美的一家人。

我生活的通州农村,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通电,但直到九十年代,由于农村常被限电拉闸,美孚灯依旧陪伴着我们的生活。随着电力供应正常化,美孚灯终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家藏美孚灯,睹物情意深。它不仅照亮、温暖了漫长的岁月,也见证了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

姨婆家的那些人和事

□郝继峰

上世纪一二十年代,社会动荡不安,外婆的六个姊妹相继出生在长江下游平原高沙土地区的一户普通农户家庭,她排行老四。外婆的姊妹,我们叫姨婆。我只接触过大姨婆、五姨婆和六姨婆,二姨婆、三姨婆都没有见过。据外婆讲,二姨婆去世早,三姨婆嫁得远。外婆与姊妹情谊深厚,过上好日子以后,每年都会领着我母亲和我看望她们。

大姨婆原先嫁了个殷实人家,1949年前家里开油坊,还雇了几个伙计,1949年后被划为“富农”,家境一落千丈。大姨婆儿女双全,但没有一个能挑起家庭重担。儿子年纪轻轻得了夜盲症,当地人叫“鸡目眼”,太阳落山后就看不见走路,娶了一只手有残疾的儿媳,干不了重活计。大姨婆的女儿患精神病,见人总是傻笑,终生未出阁。平时要么蜷缩在床上不起身,要么坐在家门口搓草绳,这是她唯一会干的活。大姨公年事已高,会一点编竹畚箕、竹篮,打茅窝(一种冬天穿的草鞋)、扎笤帚的手艺,全家微薄的外来收入仅靠他一人。全家日子过得窘迫,也无人